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
運作模式**

成員

1. 委員會由公司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至少三名或者半數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組成。
2. 董事會須提名委員會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為委員會主席。
3. 人力資源部主管或一代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委員會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6. 二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7.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出席會議向成員提供意見。
8. 委員會會議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改）的相關規定，依循董事會會議的同一程序舉行。

職責、權力及職能

9. 委員會須

- (a) 制定薪酬政策提交董事會批准（薪酬政策的考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僱用條件以及職責與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個人表現）；以及執行董事會釐定的薪酬政策；
- (b)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建議董事會建立正規透明的薪酬政策；
 - (i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 (iii) 根據授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職務或委任等的賠償）；
 -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委員會須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集團行政總裁；
 - (vi) 檢討及批准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被終止其職務或委任所涉及的賠償安排；有關賠償須符合相關協議條款且公平合理而不致過多；
 - (vii) 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有關賠償須符合相關協議條款且合理適當；
 - (viii) 依據董事會的共同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 (ix) 確保薪酬水平足以吸引並留住董事，使得公司可以順利經營，且無須為此額外支出；
- (x) 就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的事宜外聘獨立專業顧問，向委員會提供協助及／或意見；
- (xi)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xii)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匯報程序

10.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